（上接B305版）

投资者按照上述方式，授权登入“奥马电器投资者关系” 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赵国栋先生、独立董事朱登凯先生、总经理刘向东先生。

具体事宜请咨询公司证券部（电话：0755-83232127；传真：0755-83232127），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建新）》、《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登凯）》以及《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枫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决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决算数（万元）
营业收入	834,5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73.7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102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00,264,012.64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9,737,154.04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9,607,154.0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5,187,775.5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24,794,929.60 元。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1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出现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预算，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已履行相关审批、披露程序，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自查，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1年度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掉期外汇买卖等衍生交易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欧元，日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50亿日元，有效期拟自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384.5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各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 产品不属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 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或“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鉴证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180万元（含下属成员企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下称“奥马冰箱”）根据现阶段市场环境及奥马冰箱未来发展战略，为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奥马冰箱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新建厂房，具体包括“奥马冰箱年产280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奥马冰箱五分厂扩建项目”两个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04,168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办公大楼二楼证券部，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温晓瑞/女士；
2、联系电话：（0755）83232127；
3、传真号码：（0755）832321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电子邮箱：amdq_zqb@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以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5月2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　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30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提名选举徐率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提名选举胡暇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提名选举户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

1、议案1至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3至议案6为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和赵国栋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议案1与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至议案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议案4至议案6表决结果的生效以议案3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议案3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4至议案6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5、上述议案4.01~4.0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上述议案5.01~5.0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上述议案6.01~6.02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4.01	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提名选举徐率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提名选举胡暇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5.01	提名选举户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6.01	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证券部，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温晓瑞/女士；
2、联系电话：（0755）83232127；
3、传真号码：（0755）832321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电子邮箱：amdq_zqb@163.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证券部。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参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